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 及 貸款還款期延期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EDS Asi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澳門零售商訂立澳門協議。EDS Asia為EDS Distribution的控股公司，而EDS Distribution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商。根據澳門協議，EDS Asia已同意委任澳門零售商為其澳門唯一獨家零售代理並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初步供澳門零售商旗下其中四家澳門關聯藥房作零售用途，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屆時，澳門協議訂約雙方如達成協定，澳門協議可額外重續2年。澳門協議附帶本公告載列的先決條件。

此外，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獲Montaigne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貸款還款期延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高富民與本公司訂立第十五份延期協議，據此，貸款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高富民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受限於根據第十五份延期協議作出之更改，貸款協議及該等延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

謹此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EDS (Asia) Limited(「**EDS Asia**」)(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某一藥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澳門零售商**」)訂立供應協議(「**澳門協議**」)。EDS Asia為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的控股公司，而EDS Distribution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商。根據澳門協議，EDS Asia已同意委任澳門零售商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唯一獨家零售代理並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初步供澳門零售商旗下其中四家澳門關聯藥房作零售用途，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屆時，澳門協議訂約雙方如達成協定，澳門協議可額外重續2年。澳門協議附帶若干先決條件：(i)取得「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之同意，可將EDS Distribution的獨家經銷權伸延至澳門或是可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ii)EDS Asia向澳門零售商提供澳門零售商信納的所有必要所需文件以及其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協議，以供澳門零售商核實；及(iii)澳門零售商於接獲並信納上文(i)及(ii)項所指所有文件及同意後7天內發出信納通知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此外，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獲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澳門零售商、Montaigne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

貸款還款期延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行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高富民與本公司訂立延期協議(「**第十五份延期協議**」，與所有早前訂立的延期協議統稱「**該等延期協議**」)，據此，貸款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高富民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受限於根據第十五份延期協議作出之更改，貸款協議及該等延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貸款正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第十五份延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前名：于樹權)、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